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45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正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4/BC/5/17

###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張國鈞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志全議員  
周浩鼎議員

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容海恩議員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女士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在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周浩鼎議員提名張國鈞議員，該項提名獲張宇人議員附議。張國鈞議員接受提名。由於別無其他提名，張國鈞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議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將舉行會議與團體代表會晤，就《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聽取公眾意見。

5. 委員知悉，秘書處將於稍後確實舉行下次會議及進行公聽會的日期。

(會後補註：主席通知秘書，視乎委員的時間安排，法案委員會應於2018年10月18日舉行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06分結束。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年7月30日

**《2018 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 期 : 2018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10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i>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i>  |                                  |                                                 |         |
| 000427 –<br>000600    | 涂謹申議員<br>周浩鼎議員<br>張宇人議員<br>張國鈞議員 | 選舉主席<br><br>張國鈞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br><br>委員議定無需選舉副主席   |         |
| 000600 -<br>000745    | 主席<br>張宇人議員<br>涂謹申議員             | 討論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的議員是否適合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的問題                   |         |
| 000745 -<br>000921    | 主席<br>周浩鼎議員<br>陳志全議員<br>張宇人議員    | 委員議定，法案委員會將就《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聽取公眾意見<br><br>會議安排 |         |
| <i>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i> |                                  |                                                 |         |
| 000921 –<br>000925    | 主席                               | 結語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7 月 30 日